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002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7年12月28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2008年1月8日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独立董事杨东伟先生因未能参加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和不影响项目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在5亿元人民币以内,期限为6个月。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采购设备多为开设6个月以上的远期信用证,故2008年9月前将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因此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项目的投资。

二、董事会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46号文核准,公司于2007年12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525,666,319元增加至626,666,319元。针对此事项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1. 公司章程第六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5666319元”,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666319元”。

2.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525666319股”,现修改为“普通股62666319股”,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6266631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2666319股”。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生效。

三、董事会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提名孙日贵先生、单秋娟女士、孙勇先生、秦丽华女士、杨定坤先生、王培凤女士、戴家全先生、张桂庆先生、李质贤先生、郑建彪先生和高杰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桂庆先生、李质贤先生、郑建彪先生和高杰民先生为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经审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受到监管机构处罚、被证券交易所停牌。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董事会将以此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提名孙日贵先生、单秋娟女士、孙勇先生、秦丽华女士、杨定坤先生、王培凤女士、戴家全先生、张桂庆先生、李质贤先生、郑建彪先生和高杰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桂庆先生、李质贤先生、郑建彪先生和高杰民先生为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经审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受到监管机构处罚、被证券交易所停牌。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董事会将以此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提名孙日贵先生、单秋娟女士、孙勇先生、秦丽华女士、杨定坤先生、王培凤女士、戴家全先生、张桂庆先生、李质贤先生、郑建彪先生和高杰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桂庆先生、李质贤先生、郑建彪先生和高杰民先生为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经审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受到监管机构处罚、被证券交易所停牌。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董事会将以此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提名孙日贵先生、单秋娟女士、孙勇先生、秦丽华女士、杨定坤先生、王培凤女士、戴家全先生、张桂庆先生、李质贤先生、郑建彪先生和高杰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桂庆先生、李质贤先生、郑建彪先生和高杰民先生为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经审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受到监管机构处罚、被证券交易所停牌。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董事会将以此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七、董事会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提名孙日贵先生、单秋娟女士、孙勇先生、秦丽华女士、杨定坤先生、王培凤女士、戴家全先生、张桂庆先生、李质贤先生、郑建彪先生和高杰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桂庆先生、李质贤先生、郑建彪先生和高杰民先生为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经审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受到监管机构处罚、被证券交易所停牌。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董事会将以此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八、董事会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提名孙日贵先生、单秋娟女士、孙勇先生、秦丽华女士、杨定坤先生、王培凤女士、戴家全先生、张桂庆先生、李质贤先生、郑建彪先生和高杰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桂庆先生、李质贤先生、郑建彪先生和高杰民先生为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经审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受到监管机构处罚、被证券交易所停牌。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董事会将以此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九、董事会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提名孙日贵先生、单秋娟女士、孙勇先生、秦丽华女士、杨定坤先生、王培凤女士、戴家全先生、张桂庆先生、李质贤先生、郑建彪先生和高杰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桂庆先生、李质贤先生、郑建彪先生和高杰民先生为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经审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受到监管机构处罚、被证券交易所停牌。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董事会将以此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十、董事会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提名孙日贵先生、单秋娟女士、孙勇先生、秦丽华女士、杨定坤先生、王培凤女士、戴家全先生、张桂庆先生、李质贤先生、郑建彪先生和高杰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桂庆先生、李质贤先生、郑建彪先生和高杰民先生为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经审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受到监管机构处罚、被证券交易所停牌。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董事会将以此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董事会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提名孙日贵先生、单秋娟女士、孙勇先生、秦丽华女士、杨定坤先生、王培凤女士、戴家全先生、张桂庆先生、李质贤先生、郑建彪先生和高杰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桂庆先生、李质贤先生、郑建彪先生和高杰民先生为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经审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受到监管机构处罚、被证券交易所停牌。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董事会将以此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董事会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提名孙日贵先生、单秋娟女士、孙勇先生、秦丽华女士、杨定坤先生、王培凤女士、戴家全先生、张桂庆先生、李质贤先生、郑建彪先生和高杰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桂庆先生、李质贤先生、郑建彪先生和高杰民先生为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经审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受到监管机构处罚、被证券交易所停牌。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董事会将以此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董事会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提名孙日贵先生、单秋娟女士、孙勇先生、秦丽华女士、杨定坤先生、王培凤女士、戴家全先生、张桂庆先生、李质贤先生、郑建彪先生和高杰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桂庆先生、李质贤先生、郑建彪先生和高杰民先生为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经审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受到监管机构处罚、被证券交易所停牌。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董事会将以此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董事会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提名孙日贵先生、单秋娟女士、孙勇先生、秦丽华女士、杨定坤先生、王培凤女士、戴家全先生、张桂庆先生、李质贤先生、郑建彪先生和高杰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桂庆先生、李质贤先生、郑建彪先生和高杰民先生为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经审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受到监管机构处罚、被证券交易所停牌。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董事会将以此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董事会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提名孙日贵先生、单秋娟女士、孙勇先生、秦丽华女士、杨定坤先生、王培凤女士、戴家全先生、张桂庆先生、李质贤先生、郑建彪先生和高杰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桂庆先生、李质贤先生、郑建彪先生和高杰民先生为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经审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受到监管机构处罚、被证券交易所停牌。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董事会将以此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董事会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提名孙日贵先生、单秋娟女士、孙勇先生、秦丽华女士、杨定坤先生、王培凤女士、戴家全先生、张桂庆先生、李质贤先生、郑建彪先生和高杰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桂庆先生、李质贤先生、郑建彪先生和高杰民先生为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经审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受到监管机构处罚、被证券交易所停牌。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董事会将以此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董事会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提名孙日贵先生、单秋娟女士、孙勇先生、秦丽华女士、杨定坤先生、王培凤女士、戴家全先生、张桂庆先生、李质贤先生、郑建彪先生和高杰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桂庆先生、李质贤先生、郑建彪先生和高杰民先生为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经审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受到监管机构处罚、被证券交易所停牌。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董事会将以此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董事会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提名孙日贵先生、单秋娟女士、孙勇先生、秦丽华女士、杨定坤先生、王培凤女士、戴家全先生、张桂庆先生、李质贤先生、郑建彪先生和高杰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桂庆先生、李质贤先生、郑建彪先生和高杰民先生为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经审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受到监管机构处罚、被证券交易所停牌。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董事会将以此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董事会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提名孙日贵先生、单秋娟女士、孙勇先生、秦丽华女士、杨定坤先生、王培凤女士、戴家全先生、张桂庆先生、李质贤先生、郑建彪先生和高杰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桂庆先生、李质贤先生、郑建彪先生和高杰民先生为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经审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受到监管机构处罚、被证券交易所停牌。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董事会将以此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董事会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提名孙日贵先生、单秋娟女士、孙勇先生、秦丽华女士、杨定坤先生、王培凤女士、戴家全先生、张桂庆先生、李质贤先生、郑建彪先生和高杰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桂庆先生、李质贤先生、郑建彪先生和高杰民先生为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经审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受到监管机构处罚、被证券交易所停牌。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董事会将以此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董事会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提名孙日贵先生、单秋娟女士、孙勇先生、秦丽华女士、杨定坤先生、王培凤女士、戴家全先生、张桂庆先生、李质贤先生、郑建彪先生和高杰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桂庆先生、李质贤先生、郑建彪先生和高杰民先生为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经审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受到监管机构处罚、被证券交易所停牌。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董事会将以此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董事会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提名孙日贵先生、单秋娟女士、孙勇先生、秦丽华女士、杨定坤先生、王培凤女士、戴家全先生、张桂庆先生、李质贤先生、郑建彪先生和高杰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桂庆先生、李质贤先生、郑建彪先生和高杰民先生为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经审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受到监管机构处罚、被证券交易所停牌。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董事会将以此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董事会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提名孙日贵先生、单秋娟女士、孙勇先生、秦丽华女士、杨定坤先生、王培凤女士、戴家全先生、张桂庆先生、李质贤先生、郑建彪先生和高杰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桂庆先生、李质贤先生、郑建彪先生和高杰民先生为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经审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受到监管机构处罚、被证券交易所停牌。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董事会将以此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董事会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提名孙日贵先生、单秋娟女士、孙勇先生、秦丽华女士、杨定坤先生、王培凤女士、戴家全先生、张桂庆先生、李质贤先生、郑建彪先生和高杰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桂庆先生、李质贤先生、郑建彪先生和高杰民先生为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经审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受到监管机构处罚、被证券交易所停牌。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董事会将以此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董事会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提名孙日贵先生、单秋娟女士、孙勇先生、秦丽华女士、杨定坤先生、王培凤女士、戴家全先生、张桂庆先生、李质贤先生、郑建彪先生和高杰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桂庆先生、李质贤先生、郑建彪先生和高杰民先生为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经审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受到监管机构处罚、被证券交易所停牌。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董事会将以此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董事会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提名孙日贵先生、单秋娟女士、孙勇先生、秦丽华女士、杨定坤先生、王培凤女士、戴家全先生、张桂庆先生、李质贤先生、郑建彪先生和高杰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桂庆先生、李质贤先生、郑建彪先生和高杰民先生为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经审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受到监管机构处罚、被证券交易所停牌。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董事会将以此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董事会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提名孙日贵先生、单秋娟女士、孙勇先生、秦丽华女士、杨定坤先生、王培凤女士、戴家全先生、张桂庆先生、李质贤先生、郑建彪先生和高杰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桂庆先生、李质贤先生、郑建彪先生和高杰民先生为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经审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受到监管机构处罚、被证券交易所停牌。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董事会将以此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董事会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提名孙日贵先生、单秋娟女士、孙勇先生、秦丽华女士、杨定坤先生、王培凤女士、戴家全先生、张桂庆先生、李质贤先生、郑建彪先生和高杰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桂庆先生、李质贤先生、郑建彪先生和高杰民先生为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经审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受到监管机构处罚、被证券交易所停牌。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董事会将以此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董事会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提名孙日贵先生、单秋娟女士、孙勇先生、秦丽华女士、杨定坤先生、王培凤女士、戴家全先生、张桂庆先生、李质贤先生、郑建彪先生和高杰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桂庆先生、李质贤先生、郑建彪先生和高杰民先生为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经审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受到监管机构处罚、被证券交易所停牌。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董事会将以此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董事会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提名孙日贵先生、单秋娟女士、孙勇先生、秦丽华女士、杨定坤先生、王培凤女士、戴家全先生、张桂庆先生、李质贤先生、郑建彪先生和高杰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桂庆先生、李质贤先生、郑建彪先生和高杰民先生为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经审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受到监管机构处罚、被证券交易所停牌。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董事会将以此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董事会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提名孙日贵先生、单秋娟女士、孙勇先生、秦丽华女士、杨定坤先生、王培凤女士、戴家全先生、张桂庆先生、李质贤先生、郑建彪先生和高杰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桂庆先生、李质贤先生、郑建彪先生和高杰民先生为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经审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受到监管机构处罚、被证券交易所停牌。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董事会将以此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董事会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提名孙日贵先生、单秋娟女士、孙勇先生、秦丽华女士、杨定坤先生、王培凤女士、戴家全先生、张桂庆先生、李质贤先生、郑建彪先生和高杰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桂庆先生、李质贤先生、郑建彪先生和高杰民先生为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经审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受到监管机构处罚、被证券交易所停牌。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董事会将以此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三、董事会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提名孙日贵先生、单秋娟女士、孙勇先生、秦丽华女士、杨定坤先生、王培凤女士、戴家全先生、张桂庆先生、李质贤先生、郑建彪先生和高杰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桂庆先生、李质贤先生、郑建彪先生和高杰民先生为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经审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受到监管机构处罚、被证券交易所停牌。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董事会将以此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EMBA),曾工作于北京市财政局,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兼任全国工商联并购公会常务理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九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一高级企业年金管理机构评审专家、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及惩戒委员会副主任。擅长企业重组并购及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审计、上市公司并购及投融资服务,曾出版《上市公司财务与会计核算》,发表《2006年中国并购的财务解读》(股权并购置改后上市公司企业合并会计处理方法的选择)等文章。本次董事会提名郑建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高杰民先生:1941年3月4日出生于上海。1964年毕业于原北京政法学院(本科)。1964年至1974年曾任教于华东政法学院、上海复旦大学。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法研究所所长,国家重点学科经济法法学学科带头人。兼任国律师事务所律师,擅长从事重大投资诉讼法律事务及处理涉港涉台经济纠纷。担任任美国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润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代表性著作:《中国涉外经济法制度》、《反不正当竞争法理论与实务》、《涉外经济法》、《经济法》等。本次董事会提名高杰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003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7年12月28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08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需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吴明凤女士、李爱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静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吴明凤女士、李爱红女士:

本次会议通过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将提交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8年1月9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1、吴明凤女士:中国国籍,1961年12月生,汉族,大学本科。曾任新疆喀什泽普县县委书记,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副市长,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副市长,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副市长、厂长、党委书记,孚日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会秘书。2006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山东孚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密瑞峰线缆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本公司2950114股,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2、李爱红女士:中国国籍,1964年10月生,汉族,高中。曾任山东洁玉纺织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科长,山东洁玉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孚日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经理。2006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密瑞峰线缆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本公司4022864股,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004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08年1月24日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召集基本事项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08年1月24日(星期四)上午9点

网络投票时间:2008年1月23日—2008年1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1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1月23日15:00至2008年1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厅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网络投票日期:2008年1月23日

6、参加本次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授权董事会有关处理公司资产抵押事宜的议案

4.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4.0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之孙日贵

4.0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之单秋娟

4.0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之孙勇

4.04.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之秦丽华

4.05.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之杨定坤

4.06.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之戴家全

4.07.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之张桂庆

4.08.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之李质贤

4.09.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之郑建彪

4.10.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之戴家全

4.1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之高杰民

5.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5.0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之吴明凤

5.0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之李爱红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8年1月2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受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08年1月28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08年1月21日至1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1500)